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在东莞市汇景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谢如东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陈潮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75MW 太阳能光伏电池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与多晶硅材料项目的生产规模相匹配，使公司具有与国内一流太阳能企业同台竞技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扩建年产 50MW 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线和年产 25MW 太阳能光伏电池试验线各一条。两条生产线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56 亿元，预计于 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 100MW。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成都南玻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节能减排的基本国策，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董事会同意利用成都南玻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余热，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2MW 的余热发电站。该余热发电站采用并网不上网的供电方式，所供电能可直接应用于玻璃生产各环节，能基本

满足成都南玻生产线自用电量的 90%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694 万元，建设周期为 11 个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公司股本已由 1,187,963,124 股增加到 1,237,103,124 股。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187,963,124 元增加到人民币 1,237,103,124 元。

此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公司股本已由 1,187,963,124 股增加到 1,237,103,124 股。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将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柒佰玖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2、将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7,963,124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39,384,305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48,578,819 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7,103,124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88,524,305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48,578,819 股”。

此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确定了召开南玻集团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南玻集团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